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0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係 101 年 3 月 9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次於 101 年 5 月 9 日、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常務次長林慈玲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陳召集委員其邁擔任主席。
- 三、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
 - (一)現行刑法固有處罰正犯，然對於「教唆他人使之犯罪」之教唆犯者，亦有刑法第二十九條明文「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第一項）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第二項）」規定，並無寬貸。

(二)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前段及該項第一款明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並未對犯罪行為人教唆第三人而為本行為（『教唆犯』）之情狀有所規制，導致選舉訴訟進行中，屢生「候選人本人及被教唆之人」「棄車保帥」之情狀。

(三)承上，遂修訂該條為「候選人本人或教唆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候選人本人或被教唆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以防杜選舉舞弊。

四、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說明：

本案蕭委員提案目的，係為防杜選舉舞弊，將正犯及教唆犯均列入規範，惟查刑法第 29 條規定：「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依上開規定，教唆他人犯罪者，本即得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依上開規定，任何人對團體機構有賄選行為者，皆有其適用，蕭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將本條對團體機構行賄罪之規範對象修正為「候選人本人或被教唆之人」，恐反限縮適用對象，是否能達到有利杜絕賄選弊端之立法目的，似有待審酌。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說明：

教唆犯之處罰，刑法第 29 條本有規定，不待特定。依現行條文規定，任何人犯之，均有其適用。修正草案之規範方式，可能限縮其適用對象，致非候選人及被教唆之人犯本條之罪者，無適用餘地，反不利選風之導正。

六、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江振義說明：

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未對犯罪行為人教唆第三人而為本行為（教唆犯）之情狀有所規制，提案修正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防杜選舉舞弊案，本院敬表尊重。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肯認中選會之說明，咸認本條毋庸修正，維持現行法，爰決議：「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7人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本人或教唆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候選人本人或被教唆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依「教唆犯」之法理，修訂該條第一項前段為「候選人本人或教唆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候選人本人或被教唆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以防杜「候選人本人及被教唆之人」於選舉訴訟「棄車保帥」之情狀。</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照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零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2時52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05 號函、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2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